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096號

聲請人 陳郭玉梅
陳連壽
陳連聰
陳錦惠
陳維新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。民法第1138條、第1139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郭玉梅、陳連壽、陳連聰、陳維新、陳錦惠分別係被繼承人陳錦霜之母、胞兄、胞弟、胞妹，被繼承人陳錦霜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死亡，聲請人陳郭玉梅、陳連壽、陳連聰、陳維新、陳錦惠自願拋棄繼承權，爰依法檢陳被繼承人陳錦霜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文件具狀聲請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陳郭玉梅、陳連壽、陳連聰、陳維新、陳錦惠分別係被繼承人陳錦霜之母、胞兄、胞弟、胞妹，被繼承人陳錦霜於112年7月31日死亡等事實，固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陳錦霜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繼承人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惟查，被繼承人陳錦霜之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，尚有孫輩李子豪，於本件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時，乃至於迄今仍未依法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職權調閱之親等關聯資料查詢結果、個人戶籍資料及本院案件繫屬索引卡查詢在卷可稽。是依上揭民法規定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既尚有被繼承人孫子

01 李子豪尚未拋棄，則繼承順序在後之本件聲請人即非當然繼
02 承，其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至前順位之繼
03 承人已全數拋棄時，後順位繼承人自得於知悉時重行辦理拋
04 棄繼承，併此敘明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0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依玲